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
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290 号

(共九册, 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500360
合同编号:	2024-302099-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5]第500290号
报告名称: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562,557,627.78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2月2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001330 金鑫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240497
李哲、金鑫已实名认可	
QR CODE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3月14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25
五、评估基准日	25
六、评估依据	25
七、评估方法	3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46
九、评估假设	48
十、评估结论	5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评估报告日	61
十四、签名盖章	6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需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未发现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存在法律权属问题。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290 号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224.44 万元，评估价值 265,599.32 万元，评估增值 86,374.88 万元，增值率 48.19%；负债账面价值 109,343.56 万元，评估价值 109,343.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880.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255.76 万元，评估增值 86,374.88 万元，增值率 123.6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409.19	71,409.19	-	-
非流动资产	2	107,815.25	194,190.13	86,374.88	80.11
长期股权投资	3	97,373.77	180,895.54	83,521.77	85.77
固定资产	4	8,268.50	12,904.99	4,636.49	56.07
在建工程	5	1.33	1.37	0.04	3.01
无形资产	6	137.93	178.06	40.13	29.09
长期待摊费用	7	210.17	210.17	-	-
资产总计	8	179,224.44	265,599.32	86,374.88	48.19
流动负债	9	101,346.03	101,346.03	-	-
非流动负债	10	7,997.53	7,997.53	-	-
负债总计	11	109,343.56	109,343.56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69,880.88	156,255.76	86,374.88	123.60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1.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 15 项土地和 24 项表外专利技术尚未变更产权证名称；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23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上述有关产权事项中，若未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有差异，则应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评估结论也应作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 间办公房、天泰热力有限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应收重庆市城口县人民医院账款(包括未来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所有

权益存在抵质押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权产生的影响。

3.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5]第 500290 号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瑞世联”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352733670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迎龙大道 1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平

注册资本：65100 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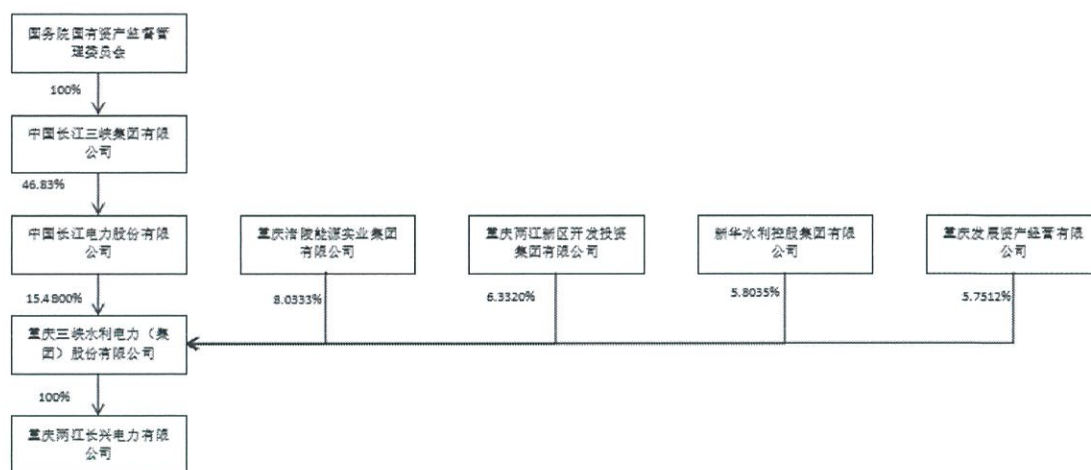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5-08-13

营业期限：2015-08-1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

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停车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产权结构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XNU4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40 号

法定代表人：冉从伦

注册资本：24523.2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12-25

营业期限：2016-12-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

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和“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5日成立，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九龙坡区分局核准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3,300.00万元，由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和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41.02万元，占出资总额52.94%；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出资3,911.53.00万元，占出资总额29.41%；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347.45.00元，占出资总额17.65%。天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41.02	52.94	货币
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3,911.53	29.41	货币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17.65	货币
合计		13,300.00	100.00	货币

2018年2月8日，根据天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天泰能源5.88%的股权转让给汪航，并与汪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8年3月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天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8.98	47.06	货币
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3,911.53	29.41	货币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17.65	货币
4	汪航	782.04	5.88	货币
合计		13,300.00	100.00	

2019年1月25日，根据天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长恒新达铝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2019年5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20年12月28日，根据天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汪航将其所持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5.88%的股权转让给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汪航与重庆

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变更后，天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258.98	47.06	货币
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3,911.53	29.41	货币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17.65	货币
4	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04	5.88	货币
合计		13,3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根据天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根据天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天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00.00 万元新增至 24,523.25 万元。由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305.8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339.66 万元、盛渝兴龙股权出资 966.15 万元)、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出资 6,144.7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 2,924.25 万元、盛渝兴龙股权出资 3,220.49 万元)、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518.36 万元及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以盛渝兴龙股权出资 2,254.34 万元，此次增资后，天泰能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56.30	41.01
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4.80	30.85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50	9.57
4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2,254.30	9.19
5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1,518.40	6.19
6	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00	3.19
合 计		24,523.3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24,523.25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实缴金额(万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1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56.27	10,056.27	41.01
2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4.79	7,564.79	30.85
3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	2,347.45	9.57
4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2,254.34	2,254.34	9.19

5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1,518.36	1,518.36	6.19
6	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04	782.04	3.19
	合 计	24,523.25	24,523.25	100.00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被评估单位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办公室、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运营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市场营销部等。

4.主要税项及政策

（1）主要税项

A.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B.天泰铝业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环境保护税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房产税有从租计征和从价计征；土地使用税按重庆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乘以面积测算；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收入成本比例预测。

C.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7%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额的 3%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印花税结合历史年度收入比例预测。附加税减半增收（城建税 3.5%，教育税附加 1.5%，地方教育税附加 1%），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公告）减免政策预计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

第 43 号。

注：本次对相关子公司有特殊税种及税率给予披露说明，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公司税率及税种参考上述税率及税种。

5.近三年一期的资产、负债和财务、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35,706.44	303,438.32	468,922.15	438,319.65
负债总计	223,850.73	188,993.06	358,743.94	321,375.88
所有者权益	111,855.71	114,445.26	110,178.21	116,943.77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2,405.18	141,071.06	178,077.27	179,224.44
负债总计	63,602.89	70,755.86	107,823.51	109,343.56
所有者权益	68,802.29	70,315.20	70,253.75	69,880.88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248,787.80	400,898.55	443,745.71	376,277.82
利润总额	38,959.67	7,583.48	-577.39	9,273.02
净利润	35,263.29	6,007.57	-3,011.72	9,400.91

被评估单位近三年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193,609.15	198,828.78	159,856.89	144,366.17
利润总额	5,739.84	6,663.87	5,809.14	3,342.16
净利润	4,878.55	5,538.16	5,333.68	2,856.85

被评估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重康会表审报字(2021)第 238-2 号》、《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 29-1 号》、《康华表审(2024)A134 号》母公司口径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重康会表审报字(2021)第 238-1 号》、《重康会表审报字(2023)第 29 号》、《康华表审(2024)A120 号》合并口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基准日会计报表均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康华专审 A(2024)A965 号》专项审计报告。

8.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是被评估单位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对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上述经济行为,已经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5 日 2024 年第 35 期《第十届第 105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文件批准。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商誉)、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2,244,448.07 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93,435,564.1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98,808,883.91 元。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714,091,931.75
货币资金	323,700,45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41,757.77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5,494,924.24
预付账款	508,481.24
其他应收款	122,946,317.6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8,152,516.32
长期股权投资	973,737,698.48
固定资产	82,685,032.10
在建工程	13,274.34
无形资产	1,379,345.31
开发支出	-
商誉	18,235,508.24
长期待摊费用	2,101,657.85
三、资产总计	1,792,244,448.0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13,460,301.45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6,758,197.88
预收款项	316,422.30
合同负债	3,265,365.75
应付职工薪酬	-18,175.28
应交税费	7,636,269.24
其他应付款	16,122,593.62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55,130.40
其他流动负债	424,497.5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9,975,262.71
长期借款	79,481,853.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3,408.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六、负债总计	1,093,435,564.1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98,808,883.91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值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康华专审A(2024)A965号》专项审计报告。

（三）企业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实物资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商誉、货币资金、交易性-股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以上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房屋建（构）筑物

（1）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为办公用房，是外购的商品房。房屋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108号。所在楼层10层（10-1,2,3,4,5号房）共计5套，合计建筑面积249.27平方米、11层（1-28号房）共计28套，合计建筑面积1,272.85平方米。33套办公用途房地产（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为1,522.12平方米及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权利人均均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办公。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共有宗地面积为12,921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2055年2月28日止，截止评估基准日，剩余土地使用年限为30.83年。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评估对象于2023年初完成了整体装修，各套办公用房装修水平大致相当，装饰装修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所在楼宇公共区域地面墙面贴砖，顶棚石膏板吊顶，办公区域入户门为套装门，地面为地板砖，内墙面为乳胶漆，局部贴墙布，顶棚为石膏造型顶吊顶，窗户为铝合金玻璃窗，配套设施设备有中央空调、电梯、安防系统、消防系统、通讯设施等。

（2）构筑物

构筑物包括220KV露天变电站、事故油池、GIS开关站共计3项，结构类型主要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建成于1998年至2013年，均分布在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为厂区生产配套使用。取得方

式为 2021 年吸收合并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在 2021 年按照评估后价值进行过调整。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房屋建（构）筑物使用状态良好，未办理抵押担保。

2.机器设备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 92 台（套），主要包括 220KV 动力变压器、10KV 江边取水线路、220KV 港泰线路、GIS 进线架空间隔、GIS 整流机组架空出线间隔、高压开关柜、变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屏、整流机组通讯屏等购置于 2021 年至 2023 年，其中 2021 年购置的设备为吸收合并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在 2021 年按照评估后净值进行过调整。

（2）车辆

运输车辆共计 3 辆，为大众汽车牌 SVW72023BV 轿车、别克牌 SGM6521UBA4 商务车、腾势牌 QCJ6520MT6HEV3，购置于 2022 年和 2024 年。车辆整体状况良好，维修保养良好；所有车辆均未发生过重大交通事故，可正常上路行驶。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共计 52 台（套），包括电脑、打印复印一体机、笔记本、空调等，分布于公司各部门及库房，电子设备主要购置于 2021 年至 2023 年间，其中 2021 年购置的设备为吸收合并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在 2021 年按照评估后价值进行过调整。截止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地暖安装。2023 年 12 月开工，预计 2024 年底完工；其账面价值主要为设备购置成本。

4.长期股权投资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11 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无固定期限	95.00	是	367,540,605.79
2	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1/08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100,000,000.00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3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2021/02	无固定期限	90.00	是	270,000,000.00
4	重庆并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	无固定期限	80.00	是	400,000.00
5	海南渝能投资有限公司	2021/12	无固定期限	100.00	是	100,000,000.00
6	重庆天泰贝生源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3/02	无固定期限	48.10	是	800,000.00
7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2	无固定期限	90.00	否	44,540,211.49
8	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2024/02	无固定期限	51.00	是	10,200,000.00
9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19/09	无固定期限	60.00	是	18,678,555.37
10	泸州市泸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04	无固定期限	47.2333	是	14,170,000.00
11	重庆市涪陵区长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12	2027/12	24.93119	否	50,000,000.00

注：截止评估基准日，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庆安稳瑞驰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金额为 500 万元，实缴金额为 130 万元，截止评估报告日在清算过程中和重庆安稳正鑫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实缴，因无具体经营业务，截止报告日尚在注销过程中。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公司均已按规定完成实缴。

5.无形资产

（1）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办公软件。为被评估单位于 2023-2024 年期间外购获得，基准日可正常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金蝶云星空	2023-08-10	10	1,818,653.14	1,245,641.41
2	杀毒软件	2023-08-10	10	81,415.93	71,764.36
3	金蝶云星空-新开站点	2024-04-28	10	32,743.36	30,833.34
4	金蝶云星空-新开站点	2024-08-02	5	32,743.36	31,106.20

6.商誉

经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天泰能源公司吸收合并盛渝兴龙公司，合并后盛渝兴龙公司注销，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2021 年 5 月，天泰能源公司与盛渝兴龙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购买价格为 28,633.89 万元，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进行交换，购买价格大于盛渝兴龙净资产评

估价格，在天泰能源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体现为商誉。商誉账面价值 18,235,508.24 元。

7.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 24 个人民币账户的银行存款、14 个银行账户保证金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账户金额，基准日账面余额 323,700,450.81 元。

8.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共 3 项，主要为天通股份、航天智造和钒钛股份股票投资，基准日账面余额 51,441,757.77 元。

9.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共 203 项，主要为应收重庆楚松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精炼铝业有限公司、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基准日账面余额 84,584,613.94 元。

10.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共 13 项，主要为企业因收货款和财务服务费，基准日账面余额 130,910,310.30 元。

11.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共 9 项，主要为企业预付的保险、房租、油费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508,481.24 元。

12.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员工备用金；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市泸桢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海南渝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和泸州市泸桢新能源有限公司利息等。基准日账面余额 122,946,317.69 元。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除前述未入账无形资产外，无其它表外资产。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2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授权时间	专利类别
1	一种阳极钢爪表面浮动打磨装置	ZL201811237078.X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20/2/21	发明专利
2	一种阳极钢爪修复设备	ZL201811237081.1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3/17	发明专利
3	一种测氧法分析铝电解槽电解质的方法及其取样装置	ZL202010190454.5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8	发明专利
4	一种阳极导杆全寿命管理系统	ZL202210823557.X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7	发明专利
5	一种电解槽阳极使用周期跟踪管理系统	ZL202210823630.3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5/28	发明专利
6	一种带绝缘板的维修升降车	ZL20222192740.3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4/23	实用新型
7	一种自动卸料平台	ZL202022223086.8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5/28	实用新型
8	一种氧化铝原料割包器	ZL202022195191.5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实用新型
9	一种铝电解槽集气装置	ZL202022191020.5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6/11	实用新型
10	一种工装夹具维修平台	ZL202022190913.8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7/23	实用新型
11	一种铝液槽温度监测装置	ZL202121181130.1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实用新型
12	一种阳极导杆打磨装置	ZL202121463142.3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实用新型
13	一种阳极导杆的密封装置	ZL202121181127.X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实用新型
14	无线传输多功能天车系统	ZL202121463263.8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实用新型
15	一种阳极炭块烘干装置	ZL202121183796.0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26	实用新型
16	一种电解质输送装置	ZL202222200804.9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4/28	实用新型
17	一种高处放料装置	ZL202222200803.4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8	实用新型
18	一种无线温度变送器安装架	ZL202222171215.2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7	实用新型
19	一种防尘料仓	ZL202222171211.4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2/17	实用新型
20	一种散热电气柜	ZL202222171285.8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4/18	实用新型
21	一种铝粉袋侧翻机	ZL202322370718.7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6	实用新型
22	一种用于更换车轮轴的自动液压床	ZL202322343751.0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6	实用新型
23	一种新型热电偶温度传感器用夹持装置	ZL202322343742.1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6	实用新型
24	一种阳极导杆顺直度检测装置	ZL202322436093.X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4/23	实用新型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三级子公司被评估单位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16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A. 专利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5982343	一种铝锭铸造机的 清洁装置	贺韬;阳中华	ZL 2022 1 1203859.3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		一种电磁搅拌设备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4/8/20
3	18156683	一种新型双滚筒磁 选机	吴彬; 王华强	ZL2022212382 35.0	2022 年 05 月 23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4	18111010	一种隔板可调式电 气柜	阳建华; 贺韬	ZL2022223149 91.3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5	18109786	一种电子平台秤	吴彬; 廖世民	ZL2022211831 50.7	2022 年 05 月 17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6	18098205	一种可调式三轴压 延机	吴彬; 尹巾军	ZL2022216542 01.X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7	18100149	一种压延风冷一体 机	曾伟; 吴彬; 张 黎权	ZL2022217039 84.6	2022 年 06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8	18284448	一种铝锭生产用冷 却设备	阳建华; 贺韬	ZL2022226010 25.X	2022 年 09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1 月 13 日
9	18095105	一种用于加工圆台 工件的装置	贺韬; 王华强; 李朝恩	ZL2022223114 84.4	2022 年 08 月 31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	18102896	一种可倾翻式高频 加热机	廖世民; 王强; 李朝恩	ZL2022219929 55.6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1	18109655	一种铝液自动精炼 机	张黎权; 尹巾军; 阳中华	ZL2022219934 12.6	2022 年 07 月 31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2	17761485	铝锭传递装置	廖世民; 尹巾军	ZL2022214978 72.X	2022 年 06 月 15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3	17767626	一种储油罐	曾伟; 刘明礼	ZL2022219925 40.9	2022 年 07 月 29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4	17767713	一种浸泡式车床主 轴维护用清洗装置	阳建华; 尹巾军	ZL2022212382 78.9	2022 年 05 月 23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5	17760489	一种炒灰机	吴彬; 廖世民; 张黎权	ZL2022220359 36.0	2022 年 08 月 03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16	17767714	一种二氧化碳保护 焊机	曾伟; 李朝恩; 阳中华	ZL2022212384 08.9	2022 年 05 月 23 日	重庆天泰观复新 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三级子公司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申报纳入评
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共 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均已获授
权），外观专利 2 项（均已获授权），实用新型 15 项（均已获授权）；商标类无形

资产共 4 项；域名类无形资产共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A. 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全铝高低床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726240.4	2019/10/15	2020/07/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发热踢脚线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347232.5	2020/03/18	2020/10/30	原始取得
3	一种智能电热桌	实用新型	ZL 2020 2 0345938.8	2020/03/18	2020/11/10	原始取得
4	一种自动化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727497.1	2019/10/15	2020/07/17	原始取得
5	一种多功能分类垃圾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610408.5	2019/09/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制艺术花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607028.6	2019/09/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7	一种多功能铝制花架	实用新型	ZL 2019 2 1606998.4	2019/09/25	2020/06/02	原始取得
8	一种节约空间的橱柜岛台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859911.1	2021/08/10	2021/12/21	原始取得
9	一种铝材移门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889428.8	2021/08/10	2022/01/11	原始取得
10	一种热压机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752986.0	2019/08/15	2021/06/1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智能升降办公桌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858097.1	2021/08/1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基于家具设备智能发热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9 10752987.5	2019/08/15	2022/06/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简欧全铝可调节顶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310550.2	2022/12/09	2023/06/09	原始取得
14	一种全铝门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408072.9	2022/12/20	2023/06/30	原始取得
15	一种屏风隔断内框转接型材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334948.X	2022/12/12	2023/07/07	原始取得
16	型材（龙骨）	外观专利	ZL 2023 3 0588589.1	2023/09/11	2024/02/27	原始取得
17	一种门上可视窗用玻璃与板材连接的连接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398258.9	2023/09/05	2024/05/03	原始取得
18	型材（弧形）	外观专利	ZL 2023 3 0588589.1	2023/09/11	2024/02/27	原始取得
19	一种门用龙骨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23 2 2680876.2	2023/10/08	2024/07/05	原始取得

B.域名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权证编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权利人
1	天泰荣观. 商标	D20230105G10001 G 94124810	2023/01/06	2033/01/06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2	天泰荣观. 手机	无	2022/05/19	2032/05/19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3	天泰荣观. 网址	无	2022/07/15	2023/07/15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4	ccttrg.cn	无	2021/12/14	2028/12/14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5	天泰荣观. 网店	无	2022/10/27	2032/10/27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6	天泰荣观. 企业	无	2022/10/27	2032/10/27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7	天泰荣观. 在线	无	2022/10/27	2032/10/27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C.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所属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天泰荣观 TIAN TAI RONG GUAN	34221238	家具;写字台;沙发;家具门;座椅;房屋、办公室和花园用家具;书柜;软垫(家具);茶几;陈列柜(家具)(截止)	第 20 类-家具	2019-06-21 至 2029-06-20
2	天泰荣观 TIAN TAI RONG GUAN	34206376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计(截止)	第 35 类-广告 销售	2019-06-21 至 2029-06-20
3		34213477	家具;写字台;沙发;家具门;座椅;房屋、办公室和花园用家具;书柜;软垫(家具);茶几;陈列柜(家具)(截止)	第 20 类-家具	2019-06-28 至 2029-06-27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所属类别	注册有效期
4		34210866	广告宣传;商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商业中介服务;进出口代理;会计(截止)	第 35 类-广告 销售	2019-07-07 至 2029-07-06

截止评估基准日，三级子公司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 4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1	二通阀组网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564983.1	2019/06	10	3.9
2	一种数据采集控制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339.7	2021/01	10	5.66
3	一种空调末端水力平衡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395.0	2021/03	10	5.66
4	一种基于 UCOS 的照明场景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382.3	2021/03	10	5.66
5	一种基于 ZigBee 的管道热流量采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351.8	2021/03	10	5.66
6	一种基于 UCOS 的无线单相计量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202365.X	2021/08	10	5.66
7	建筑综合能耗管理云服务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5SR267381	2017/08	50	40.99
8	EMS 能源检测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6SR088662	2016/03	50	41.33
9	建筑节能监管系统多项目集中管理平台 V2.0	软件著作权	2015SR290052	2015/07	50	40.71
10	EMC 中央空调云系统监测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452381	2015/12	50	42.22
11	室内环境监测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451498	2017/02	50	42.31
12	余热回收监测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451501	2017/02	50	42.31
13	空调远程主机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09915	2017/08	50	42.77
14	智慧建筑运营服务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09935	2018/07	50	43.72
15	中央空调系统云运维平台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09922	2018/03	50	43.4
16	空调末端负荷监测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09753	2018/03	50	43.33
17	建筑综合能耗管理云服务平台 V2.0	软件著作权	2018SR874642	2018/07	50	43.72
18	CHS 冷热源能效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191	2018/12	50	44.14
19	空气能热泵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8947	2019/06	50	44.62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无形资产类型	权证编号	取得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尚可使用年限
20	路灯照明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9053	2019/05	50	44.52
21	BEM 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8913	2019/11	50	45.02
22	楼宇照明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8940	2019/08	50	44.77
23	ICM 室内环境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8905	2019/09	50	44.91
24	SAC 分体空调控制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9305	2019/07	50	44.71
25	BMS 楼宇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9SR1449299	2019/10	50	44.94
26	巨能管安卓端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770102	2022/04	50	47.42
27	巨能管 IOS 端软件 V1.0.0	软件著作权	2022SR0770103	2022/04	50	47.42
28	综合能源服务管理平台	软件著作权	2022SR0770101	2022/06	50	47.63
29	巨好用 iOS 端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794054	2023/07	50	48.68
30	巨好用安卓端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794055	2023/07	50	48.68
31	项目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3SR0794056	2023/07	50	48.68
32	光伏运营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4SR0054369	2024/01	50	49.19
33	中央空调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4SR0053282	2024/01	50	49.19
34	商标 	9 类 科学仪器	18415553	2015/11	续期永久	-0.5
35	jujikeji.com	域名	渝 ICP 备 14009693 号-1	2014/12	12	2.08
36	jujiembs.com	域名	渝 ICP 备 14009693 号-3	2021/12	8	5.12
37	cjtepwer.com	域名	渝 ICP 备 2024021123 号-2	2024/01	10	9.24
38	juhaochong.com	域名	渝 ICP 备 2024021123 号-3	2024/01	10	9.24
39	积木式端口可映射的传感器输入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1142798. X	2016/08	10	1.16
40	带电磁使能功能的选择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20100286. 0	2015/07	10	0.26
41	带电磁使能功能的选择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510073861. 7	2015/02	10	0.26
42	基于 485 总线式变频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85944. 0	2016/01	10	0.39
43	可编程互锁式数字输出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372. 5	2016/08	10	1.16
44	中央空调末端风机盘管节能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680926. X	2016--17	10	0.85

截止评估基准日，三级子公司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企业申报纳入评估范围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共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均已获

授权), 实用新型 31 项 (均已获授权); 商标类无形资产共 1 项; 具体情况如下:

A. 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流槽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965805 4	2023/04/25	2023/10/13	原始取得
2	一种立式自吸泵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977742 4	2023/04/26	2023/10/13	原始取得
3	一种铝液除气机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64667 3	2023/05/23	2023/10/13	原始取得
4	一种炉口封闭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257659 6	2023/05/23	2023/10/13	原始取得
5	一种过滤板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965821 3	2023/04/25	2023/10/13	原始取得
6	一种铝铸锭生产用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998755 X	2023/04/27	2023/10/13	原始取得
7	一种铝锭成型用冷却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3 2 1001166 6	2023/04/27	2023/10/13	原始取得
8	一种地磅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581035 1	2022/09/28	2023/02/17	原始取得
9	一种铝液保温炉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623094 0	2022/09/30	2023/02/17	原始取得
10	一种熔炼炉蓄热球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572322 6	2022/09/28	2023/05/16	原始取得
11	一种熔炼炉堵口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623139 4	2022/09/30	2023/02/17	原始取得
12	一种下沉式地磅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56069 7	2022/10/28	2023/02/17	原始取得
13	一种蓄热球投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56070 X	2022/10/28	2023/02/17	原始取得
14	一种保温炉炉盖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54645 4	2022/10/27	2023/02/17	原始取得
15	一种熔炉堵眼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54665 1	2022/10/27	2023/02/17	原始取得
16	一种熔炼炉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38151 3	2020/06/08	2021/01/01	原始取得
17	熔炼炉用进料叉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03788 6	2020/06/15	2021/01/01	原始取得
18	熔炼炉用环保点火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03071 1	2020/06/15	2021/01/2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熔炼用取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36913 6	2020/06/08	2020/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	一种铝样取液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48305 7	2020/06/09	2021/02/23	原始取得
21	一种铝液精炼炉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03840 8	2020/06/15	2021/01/01	原始取得
22	一种高效风冷铸锭成型装置	发明	ZL 2020 1 0546337 8	2020/06/15	2021/08/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铝材熔炼炉	发明	ZL 2020 1 0544113 3	2020/06/15	2021/08/27	原始取得
24	一种铝液精炼炉进气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28929 X	2020/06/17	2021/03/12	原始取得
25	铝液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30150 4	2020/06/08	2021/01/15	原始取得
26	一种铝液除气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51173 3	2020/06/09	2021/01/15	原始取得
27	一种铝液过滤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32590 0	2020/06/18	2021/01/15	原始取得
28	一种铝锭成型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26165 3	2020/06/07	2021/01/08	原始取得
29	铸锭成型用排水蒸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26094 7	2020/06/07	2021/01/08	原始取得
30	一种铝铸锭成型用筛勺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02565 8	2020/06/15	2021/01/08	原始取得
31	一种铸锭成型用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102997 9	2020/06/15	2021/01/15	原始取得
32	一种铸锭成型用捞渣工具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41702 1	2020/06/08	2021/01/08	原始取得
33	一种铝锭吊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20 2 1030672 4	2020/06/08	2021/01/15	原始取得

B.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形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所属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4969928	织物防水处理 纸张加工 碾面粉 服装制作 印刷 艺术品装框	第 40 类-材料 加工	2019-10-07 至 2029-10-06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标类无形资产共 1 项。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商标明细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所属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杰音	39902107	12	2030-3-13

（五）利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 价值类型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师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及相关会计核算因素，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负债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 105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4 年第 35 期）。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由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12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65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税〔2016〕36号）；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91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0.《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

1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8.《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 第36号）；

19.《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 20.《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 2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12号令）；
- 2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
- 2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2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 2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2001年12月31日，国办发[2001]102号）；
- 26.《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
- 27.《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订）；
- 28.《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委发〔2008〕5号）；
-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 3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35.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
-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8.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等。

（四）权属依据

1.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 房屋所有权证、房地产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
4.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基准日股份持有证明；
7. 投资/出资证明；

8.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重要协议、供销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4.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收集的其他估价信息相关资料；
5. 委托人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6.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7.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8. 万德 Wind 数据端；
9.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11.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12.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3.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1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16. 重庆市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17. 重庆市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8. 重庆市 2024 年 10 月的工程造价信息；
19. 重庆市基准地价；
20. 市场询价资料。

（六）其他依据

- 1.委托人与我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
-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数据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6.《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8.《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9.其他相关依据。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本次采用市场法中的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或经营体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表外可识别的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选用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根据我们对被评估单位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我们认为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资产基础法选用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未来持续经营，评估对象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可识别，各项资产、负债的历史资料、权属文件、技术资料等可获得。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获得。由于我国非上市公司的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较少；上市公司中该类公司在经营方向、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多个因素方面与被评估单位可以匹配一致的个体较少，选用一般案例进行修正时修正幅度过大，使参考案例对本项目的价值导向失真，不能满足市场法评估条件，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结果。

（二）评估方法简介

I.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对上市的有价证券，根据评估基准日的持有数量和收盘价确定评估值。

（3）应收票据

对不带息票据以其票面金额确定评估值。

（4）应账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账面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对于期后已收回和有充分理由相信能全额收回的，按账面余额确认评估值。

（5）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6）存货

存货主要有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其中：

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采用成本法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于畅销产品和已销定产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销售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产品根据其可收回金额确定评估值。报废产品在待处理流动资产中按其残值确定评估值。跌价准备按零确定评估值。其中：正常销售产品的评估值计算过程如下：

评估值=产成品数量×该产品基准日不含税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扣减率）

在产品：对仅领用了生产材料，尚未投入生产工序的在产品，其成本仅反映材料成本，其评估方法同原材料；对于已投入生产的在产品，根据其完工率参照产成品的评估方法评估计算在产品评估价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

对拥有控制权且被投资单位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同一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分别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持股比例较小或因对被投资单位经营无管控力且不纳入合并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评估单位只能提供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不具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的条件，按评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实际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非正常经营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在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时，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和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参股且被投资单位仍在正常经营的，参照长期股权投资中参股企业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以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经审计或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乘以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对非正常经营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及评估人员的调查结果，综合分析确定评估值。

（3）投资性房地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土地，该投资性房地地处成熟区域，在同一供需圈内存在较多类似的土地交易情况，市场案例可以可靠获取，且该土地所在区域有比较完善的基准地价修正体系，故本次采用市场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使用年限、开发程度和容积率分别对待估宗地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宗地地价} = \text{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1 + \sum K)$$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2)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4) 房屋建筑物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自建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或收益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按评估时点的市场条件和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结构特征计算重置同类房屋建筑物所需的重置成本/重置全价，乘以综合评价的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

新率确定被评估房屋建筑物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权重+勘察成新率×权重

1)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成本/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和应扣除的增值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应扣除的增值税

①建安综合造价

根据评估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分为（砖木/砖混/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结构，评估专业人员按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分布地域对评估范围内建筑物进行系统的分类，将结构相同或相近的建筑物分别编组，在各种结构中选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预/结算书、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抽查核实工程量，对（预）结算书中核查后的工程量，依据《重庆市 2024 年 10 月材料价格信息》，套用 2024 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算出建安综合造价。

同类结构中其他房屋的建安综合造价采用典型工程差异系数调整法计算，影响房屋建安综合造价的因素主要包括层数、层高、外形、平面形式、进深、开间、墙身材料、装修标准、设备设施、施工困难程度等，把待估对象和典型工程进行比较，获取综合调整系数，待估对象建安综合造价等于典型工程建安综合造价乘以综合调整系数。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②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当地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安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

虑：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利率×1/2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税[2018]32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中予以扣减。其计算公式如下：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综合造价/1.09×9%+前期及其他费中可抵扣增值税项目/1.06×6%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

①理论成新率的计算

理论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或

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②勘察成新率的测定

首先将影响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结构(基础、墙体、承重、屋面)、装修(楼地面、内外装修、门窗、顶棚)、设备设施(水卫、暖气、电照)分项，参照建设部“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的规定，结合现场勘察实际现状确定各分项评估完好值，再根据权重确定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结构部分打分值×权重+装修部分打分值×权重+安装部分打分值×权重

③综合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取权重 0.4，勘察成新率取权重 0.6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0.4+勘察成新率×0.6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5) 设备类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可以搜集二手市场交易信息的设备采用市场法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机器设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③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④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⑤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招标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及其他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⑥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⑦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车辆

1) 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

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对于厂家已不再生产、市场已无同等新车销售的车辆，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交易市场取得该等车辆的二手车交易价，再根据实际成交车辆的成新率调整确定其重置价值。

2) 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

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 电子设备

1)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 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D.对于待报废的设备，按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E.对于无实物设备，评估为零。

F.对逾龄电子设备，部分市场流通性好的车辆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车辆评估的市场法

根据各类车辆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车辆。市场法评估公式为：

比准价格=交易实例成交单价×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评估值=Σ比准价格/N，其中 N 为案例个数

（6）在建工程

对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主要设备或建筑主体已转固，但部分费用项目未转的在建工程，若其价值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已包含，则该类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0。

②未完工项目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根据其在建工程申报金额，经账实核对后，剔除其中不合理支出的余值作为评估值。

开工时间距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需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的(例如停建多年的项目)，应根据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调整工程造价。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工期/2

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③已完工项目

对付清工程款项且确认无潜在负债的已完工程项目，按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7) 使用权资产

对于使用权资产的评估采用租金折现法。经核实，企业使用权资产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与市场租金水平差异不大，故以合同租金确定并折现。

(8) 无形资产

A.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考虑到委估宗地的具体情况、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商业用地、综合用地等，依据该地区地产市场发育情况，考虑到地块的最佳利用方式，为使评估结果更接近市场价值，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成本逼近法等。

1) 市场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宗地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方式、土地使用年限、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修正评出比准地价，最终以交易的类似地产比准地价估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P=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待估宗地地价；

P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年期修正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年期修正指数。

2)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成果，

按照替代原则，就影响待估宗地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的影响程度，与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说明表中的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指标条件比较，得出修正系数后进行修正，最后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基准日、使用年限、开发程度和容积率分别对待估宗地进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宗地地价} = \text{适用的基准地价}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1 + \sum K)$$

式中：

K1—期日修正系数；

K2—年期修正系数；

K3—开发程度修正系数；

K4—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各种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3) 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成本逼近法计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V &= E_a + E_d + T + R_1 + R_2 + R_3 \\ &= VE + R_3 \end{aligned}$$

式中：V—土地价格；

E_a —土地取得费；

E_d —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_1 —利息；

R_2 —利润；

R_3 —土地增值；

VE—土地成本价格。

B.无形资产-技术类无形资产

对于企业目前正在使用的专利，未来年度的收益可以稳定获取，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委估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对应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确定委估技术能够

为企业带来的超额收益，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时点，以此作为委估技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

C.无形资产-外购类无形资产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

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9) 长期待摊费用

了解待摊费用支出和摊余情况，以及形成新资产和权利及尚存情况。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企业核算资产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企业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11) 商誉

评估人员核对了商誉评估申报明细表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是否相符；获取有关并购协议和并购双方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并与与企业管理层分沟通了解商誉形成时分配的资产或资产组明细构成；关注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变化是否遵循了一致性原则；核实商誉的初始计量、减值测试以及后续计量否规范准确。

本次商誉在对应资产组中进行评估，故商誉评估为 0。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经核实账面记录无误，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3.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对以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对账面值进行了核实。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I.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偿还付息债务本金+新借付息债务

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股东和负息债务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值内涵为企业整体价值。现金流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综合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负息负债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经营性资产价值；

i——预测年度；

r——折现率；

Ri——第 i 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预测期年限；

Rn+1——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①收益期和预测期

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及企业自身的经营情况，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事项，则设定收益期为无限年期。

一般而言，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准确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准确性相对较差，根据被评估单位的情况，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②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摊销+税后利息支出-营运资金增加-资本性支出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确定。计算式如下：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

Rd——债务资本成本；

E/(D+E)——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T——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s$$

式中：Re——股权收益率；

Rf——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④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

预测期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终值）是指预测期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算至预测期末年的价值，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永续经营，且预计至预测期后，企业的经营收益趋于稳定，预测期后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预测期末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调整确定。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正常经营所需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净值

非经营性资产净值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无关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未涉及的资产和负债的净值。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负债的性质和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2.负息负债价值

负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需要付息的债务。本次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本次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以及国家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

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资源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2.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3.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

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使用用途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4.交易假设

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二）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假设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8.假设被评估单位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已出租建筑物的经营状态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9.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10.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224.44 万元，

评估价值 265,599.32 万元，评估增值 86,374.88 万元，增值率 48.19%；负债账面价值 109,343.56 万元，评估价值 109,343.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880.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6,255.76 万元，评估增值 86,374.88 万元，增值率 123.60%。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409.19	71,409.19	-	-
非流动资产	2	107,815.25	194,190.13	86,374.88	80.11
长期股权投资	3	97,373.77	180,895.54	83,521.77	85.77
固定资产	4	8,268.50	12,904.99	4,636.49	56.07
在建工程	5	1.33	1.37	0.04	3.01
无形资产	6	137.93	178.06	40.13	29.09
长期待摊费用	7	210.17	210.17	-	-
资产总计	8	179,224.44	265,599.32	86,374.88	48.19
流动负债	9	101,346.03	101,346.03	-	-
非流动负债	10	7,997.53	7,997.53	-	-
负债总计	11	109,343.56	109,343.56	-	-
股东全部权益	12	69,880.88	156,255.76	86,374.88	123.60

资产基础法评估详细情况见各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179,224.44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109,343.5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69,880.8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3,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73,119.12 万元，增值率 104.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71,409.19			
非流动资产	2	107,815.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97,373.77			

投资性房地产	4	8,268.50			
固定资产	5	1.33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137.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179,224.44			
流动负债	11	101,346.03			
非流动负债	12	7,997.53			
负债总计	13	109,343.56			
股东全部权益	14	69,880.88	143,000.00	73,119.12	104.63

收益法评估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三）评估结论及增减值原因分析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56,255.76 万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43,000.00 万元，差异额为 13,255.76 万元，差异率为 8.48%。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角度、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依赖下属子公司天泰铝业生产的铝制品销售，鉴于铝制品市场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行业竞争态势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显著，未来收益具有高度不确定性与不可预测性。而资产基础法可基于企业现有各类资产，如厂房、设备、存货等的客观价值进行评估，能更稳健、准确地反映企业在当前时点的实际价值。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即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255.76 万元(大写金额为拾伍亿陆仟贰佰伍拾伍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超过一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

估结论无效。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关于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特别说明

1. 本次评估报告利用由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康华专审 A(2024)A965 号》专项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

（二）关于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特别说明

此次不涉及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

（三）关于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特别说明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公司名称变更后，公司的 15 项土地和 24 项表外专利技术尚未变更产权证名称；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23 项，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第 1-15 项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尚未对产权证名称进行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如果上述土地使用权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基准日，下列专利证载权利人为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尚未对专利权利人进行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如果上述专利权利人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基准日，专利权《一种阳极导杆全寿命管理系统》由子公司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天泰铝业，专利权人尚未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如果上述专利权利人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基准日，由子公司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转入天泰铝业的车辆，其车辆登记证权属尚未变更，被评估单位承诺这部分车辆产权系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如上述车辆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明细如下：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牌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ZKH4250P4BEV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渝 A02733D	2022-10	1	2,527,787.64	1,569,832.31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ZKH4250P4BEV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渝 A12633D	2022-10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ZKH4250P4BEV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渝 A12173D	2022-10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ZKH4250P4BEV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渝 A17373D	2022-10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D02557D	2023-06	1	1,212,389.38	898,784.58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D02758D	2023-06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60860D	2023-06	1	1,203,539.82	892,224.14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	渝 A75918D	2023-06	1	-	-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牌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车		用车有限公司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67758D	2024-02	2	1,061,946.90	924,601.78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10511D	2022-04	6	3,982,300.86	2,200,579.75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17121D	2022-04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16130D	2022-04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02785D	2022-04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01100D	2022-04	1	-	-
换电式纯电动半挂牵引车	CQ4250BEVSS404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车有限公司	渝 A01300D	2022-04	1	-	-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牌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自卸半挂车	-	云贵峰卿 城兴通汽 车制造有 限公司	渝 DT216	2022-08	1	88,545.13	57,410.46
自卸半挂车	-	云贵峰卿 城兴通汽 车制造有 限公司	渝 DZ911	2022-08	1	88,545.13	57,410.46
自卸半挂车	-	云贵峰卿 城兴通汽 车制造有 限公司	渝 D3V69	2022-08	1	88,545.13	57,410.46
自卸半挂车	-	云贵峰卿城 兴通汽车制 造有限公司	渝 DR356	2022-08	1	88,545.13	57,410.46
自卸半挂车	-	河北万利 富岩汽特 种车辆制 造有限公 司	渝 DQ385	2022-04	1	96,637.17	49,768.17
自卸半挂车	-	云贵峰卿 城兴通汽 车制造有 限公司	渝 DQ096	2022-08	1	88,545.13	57,410.46
自卸半挂车	-	重庆万象 津专专用 汽车有限 公司	渝 D2D33、 渝 D3F83、 渝 D1M73、 渝	2022-10	4	361,061.96	242,766.15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车辆牌号	购置日期	数量 (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D9U63				

上述有关产权事项中，若未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与本次评估有差异，则应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证载面积为准，评估结论也应作相应调整。

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四）关于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特别说明

1.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管线、沟槽等隐蔽工程，主要通过核对图纸、查看检验记录、维修记录以及了解使用状况等进行现场核实；对于井巷工程，由于地下巷道错综复杂，评估人员对各矿井的主要巷道进行现场勘察和复核，对于其余井巷工程项目评估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按照井巷工程图纸上尺寸和公司的相关财务结算资料进行比对复核后共同确认其相关主要参数。

2.本次评估范围内各项房屋建（构）筑物、设备资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资料，是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对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设备，评估人员尽可能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对于因工作环境、地点、时间限制等原因不能现场调查的资产，如设备内部构造，评估人员通过向被评估企业有关人员调查、询问或查阅相关记录等方法进行核实。

（五）关于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六）关于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3 间办公房、天泰热力有限

公司热电联产项目的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所有应收重庆市城口县人民医院账款(包括未来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所有权益存在抵质押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抵质押权产生的影响。

2、评估基准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3、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公高抵字第 DB2400000041689 号），抵押物清单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所在地/坐落	产权共有人	使用权共有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性能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有权 使用年限	评估/协议价值
房地产	九龙坡区陶家镇 锣鼓洞村2组88号	/	/	6979.84	工业用地	/		1990.65
房地产	九龙坡区陶家镇 锣鼓洞村2组88号	/	/	1329.32	工业用地	/		440.28

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42564号	/	/	2163.75	1990.65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否	购买
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渝(2023)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43062号	/	/	478.56	440.28	重庆市九龙坡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否	购买

本次评估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

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3.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未及时向评估人员说明对本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瑕疵事项，而评估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无法正常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子公司重庆并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股权，2024 年 12 月 17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重庆并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丰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60.554901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的持股比例计算，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子公司重庆天泰贝生源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8.10%股权，2024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重庆天泰贝生源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8.1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睿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交易对价为 72.433790 万元。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的持股比例计算，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7.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时代巨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时代巨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17.85%的股权，时代巨基(重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已注销登记。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的持股比例计算，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截止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荣观智寻科技有限公司为重庆

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三级子公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观智寻科技有限公司 22.80%的股权，2024 年 12 月 19 日，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将重庆荣观智寻科技有限公司 4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大河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价为 180 万元，截至此次报告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持有重庆荣观智寻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荣观智寻科技有限公司 7.6%的股权。本次评估结论以基准日时点的持股比例计算，未考虑该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资产评估师：李哲（签字）



资产评估师：金鑫（签字）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专项审计报告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集团）进行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专项审计，审计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审计的截止日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天泰能源集团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受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业已完成，现将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基本情况

1、审计人员组成情况

本次现场审计小组由 5 名注册会计师、8 名助理人员组成。

2、现场审计时间

本次现场审计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

3、审计程序执行情况

本次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审阅相关文件、询证、盘点、实地观察和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对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抽查盘点。

4、审计范围

本次审计范围为天泰能源集团及下属子公司。





二、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成立,曾用名为重庆长恒新达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变更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66 号附 140 号;公司注册资本为 24,523.2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4,523.25 万元;股东为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出资分别为 10,056.27 万元、7,564.79 万元、2,254.34 万元、1,518.36 万元、2,347.45 万元、782.04 万元;企业组织形式为公司制企业;办公地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 2 组 88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MA5U9XNU4K;公司法定代表人:石继伟。

天泰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生产、销售(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粉煤灰、石膏、碳渣销售,火电工程建设招标、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安装(限取得许可后的分支机构经营),发电设备配件、石油成品油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审计单位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事项

(一) 审计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审计范围以天泰能源集团合并数据为基础,包括天泰能源集团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八、(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子企业。

(二)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方法

1、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正常情况下,信用程度较高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正常情况下，信用程度低于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应收账款组合：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正常情况下，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率(%)
1年以内	1.00
1-2年	3.00
2-3年	5.00
3-5年	10.00
5年以上	100.00

(3) 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关联方组合	正常情况下，所有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政府款项		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代扣代缴款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组合	向厂区非关联企业转供电、天然气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以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四、本次审计依据的主要政策文件

- 1、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规范；
- 2、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
- 4、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 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企[2002]313 号）；
- 6、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重庆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渝府令第 220 号）及其配套文件。

五、被审计单位截止日的财务状况

以下审计内容，是我们对天泰能源集团报表产生影响所做的必要披露。除特别说明的以外，本次审计报告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负债情况简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天泰能源集团账面所有者权益为 1,169,437,699.68 元。经





审计后，审定的所有者权益为 1,169,437,699.6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91,526,894.15 元。资产负债情况简表如下：

项 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2,496,419,043.93	-	2,496,419,04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777,486.69	-	1,886,777,486.69
资产总计	4,383,196,530.62	-	4,383,196,530.62
流动负债合计	2,396,260,602.27	-	2,396,260,602.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7,498,228.67	-	817,498,228.67
负债合计	3,213,758,830.94	-	3,213,758,83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437,699.68	-	1,169,437,699.6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91,526,894.15	-	1,091,526,894.15

（二）涉及期末所有者权益的主要审计调整事项

无。

（三）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审计情况说明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货币资金审定金额为 1,211,939,035.22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现金		
银行存款	338,556,855.80	
其他货币资金	873,382,179.42	
合计	1,211,939,035.22	

注：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存出保证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873,382,179.42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易性金融资产审定金额为 112,860,123.97 元，无审计调整。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441,757.77	天泰能源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418,366.20	海南渝能
合计	112,860,123.97	

3、应收票据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审定金额为 144,652,747.21 元, 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784,946.97		141,784,946.97
商业承兑汇票	2,867,800.24		2,867,800.24
合计	144,652,747.21		144,652,747.21

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本公司所持有的应收票据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主要为国有银行, 存在重大信用风险的概率接近于 0, 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4、应收账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审定金额为 436,702,294.59 元,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0,148,677.94 元, 坏账准备 40,148,677.94 元, 审定金额为 0.00 元; 无风险组合审定金额为 436,702,294.59 元, 无审计调整。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坏账比例
单项计提	40,148,677.94	40,148,677.94		100.00%
无风险组合	436,702,294.59		436,702,294.59	
合计	476,850,972.53	40,148,677.94	436,702,294.59	

注: 天泰能源集团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主要是应收重庆神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 重庆神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 全额计提坏账。

无风险组合应收账款主要是集中在 1 年以内, 且经常发生的客户, 对其风险进行判断, 不对其计提减值。





(2) 审定后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重庆新南杰铝业有限公司	211,137,194.18		211,137,194.18
湖北润阳碳素有限公司	31,502,103.29		31,502,103.29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	60,327,489.42		60,327,489.42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404,880.63		35,404,880.63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34,106,705.68		34,106,705.68
合计	372,478,373.20		372,478,373.20

5、预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预付账款审定金额为 229,552,334.90 元, 无审计调整。

(1) 预付账款明细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29,462,303.99		229,462,303.99
1 年以上	90,030.91		90,030.91
合计	229,552,334.90		229,552,334.9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重庆晟睿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5,044,094.05		35,044,094.05
中电投铝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59,390.63		12,259,390.63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市区供电分公司	80,120,267.47		80,120,267.47
重庆志奇实业有限公司	36,942,238.18		36,942,238.1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川渝分公司重庆销售部	21,605,978.34		21,605,978.34
合 计	185,971,968.67		185,971,968.67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审定金额为 74,477,677.63 元, 无审计调整。

(1) 无风险组合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关联方	5,000,000.00	
员工借款和备用金额	468,453.17	
保证金	60,822,138.80	
代缴社保款	564,901.65	
其他	7,620,279.51	
合计	74,475,773.13	

(2) 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备注
3年以上	2,005.00	100.50	1,904.50	
合计	2,005.00	100.50	1,904.5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审定金额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庆东杰物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重庆润泰电气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49,955.50		6,549,955.50
其他	828,224.64		828,224.64
合计	70,378,180.14		70,378,180.14

7、存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存货审定金额为 256,606,274.48 元。无审计调整，账面余额为 256,606,274.48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00 元，审定金额为 256,606,274.48 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审定金额
原材料	45,602,039.84		45,602,03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9,603,169.95		199,603,169.95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1,401,064.69		11,401,064.69
合计	256,606,274.48		256,606,274.48

8、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审定金额为 29,628,555.93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待抵扣进项税	29,288,200.44	
预缴税金	340,355.49	
合计	29,628,555.93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审定金额为 97,885,847.54 元。

项目	审定金额	持股比例 (%)	备注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44,540,211.49	90.00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4,333,969.01	35.00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0	
重庆市涪陵区长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8,325.83	24.93	
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603,341.21	40.00	
总计	97,885,847.54		

10、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审定金额为 21,324,714.08 元。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重庆市江北区中科先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24,714.08	
总计	21,636,638.02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审定金额为 19,545,761.29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36,165,499.43 元、累计折旧为 4,061,014.95 元、减值准备为 12,558,723.19 元，审定的投资性房地产类别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621,069.20	3,793,034.11	12,558,723.19	14,269,311.9
出租土地	5,544,430.23	267,980.84		5,276,449.39
总计	36,165,499.43	4,061,014.95	12,558,723.19	19,545,761.29





12、固定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固定资产审定金额为 1,331,433,820.08 元，无审计调整。
固定资产原值为 2,303,348,863.26 元、累计折旧为 262,797,057.75 元、减值准备为 709,117,985.43 元，审定的固定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00,031,789.35	57,733,293.44	355,726,556.53	386,571,939.38
机器设备	1,468,960,333.77	198,513,488.24	353,388,597.88	917,058,247.65
运输工具	28,135,780.55	3,706,411.08		24,429,369.47
电子设备	6,162,137.88	2,814,926.69	2,831.02	3,344,380.17
办公设备	58,821.71	28,938.30		29,883.41
总计	2,303,348,863.26	262,797,057.75	709,117,985.43	1,331,433,820.08

13、在建工程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审定金额为 92,849,457.88 元，无审计调整。

资产类别	原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暖	13,274.34		13,274.34
天泰铝业二期项目保障性租赁住房装修改造工程	310,635.69		310,635.69
神仙桥综合能源利用项目	92,265,524.23		92,265,524.23
工程物资	30,087.49		30,087.49
充电桩零星工程	229,936.13		229,936.13
总计	92,849,457.88		92,849,457.88

14、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审定金额为 206,937.11 元，无审计调整。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241,622.14 元，累计折旧为 1,034,685.03 元，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41,622.14	1,034,685.03		206,937.11
总计	1,241,622.14	1,034,685.03		206,937.11





15、无形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审定金额为 292,290,570.67 元，无审计调整。无形资产原值为 358,269,093.72 元、累计摊销 45,534,078.81 元、减值准备为 20,444,444.24 元，审定的无形资产类别明细如下：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2,317,743.83	938,398.52		1,379,345.31
土地使用权	182,557,159.38	3,709,935.89		178,847,223.49
非专利技术	46,000,000.00	25,555,555.76	20,444,444.24	-
其他	35,700.00			35,700.00
27 万 KW 容量指标	127,358,490.51	15,330,188.64		112,028,301.87
总计	358,269,093.72	45,534,078.81	20,444,444.24	292,290,570.67

16、开发支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开发支出审定金额为 151,189.47 元，无审计调整。

17、商誉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商誉审定金额为 18,235,508.24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吸收合并盛渝兴龙	18,235,508.24	
合计	18,235,508.24	

注：（1）经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吸收合并盛渝兴龙，合并后盛渝兴龙注销，该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2021 年 5 月，公司与盛渝兴龙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吸收合并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购买价格为 28,633.89 万元，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进行交换，购买价格大于盛渝兴龙净资产评估价格，在本公司单体报表层面体现为商誉。

（2）商誉减值测试

公司吸收合并盛渝兴龙后，合并的资产组为房屋建筑、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房屋建筑物已经按照合并后的账面价值溢价出售给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剩余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出租给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从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合并层面来看，剩余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在持续使用，能为公司产生持续的收益，未发生减值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待摊费用审定金额为 4,765,935.38 元，无审计调整。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备注
装修费	2,599,188.36	
服务费	608,009.91	
物管费	68,250.00	
生产准备费	819,078.91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9,650.50	
保险费	621,757.70	
合 计	4,765,935.3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审定金额为 8,087,744.95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资产减值准备	8,087,744.95	
合 计	8,087,744.95	

20、短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短期借款审定金额为 298,088,841.21 元，无审计调整。

项 目	审定金额	备注
信用借款	231,750,000.00	
保证借款	66,338,841.21	
合 计	298,088,841.21	

21、应付票据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票据审定金额为 1,552,280,389.31 元，无审计调整。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银行承兑汇票	1,392,280,389.31	
商业承兑汇票	160,000,000.00	
合计	1,552,280,389.31	

22、应付账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账款审定金额为 361,499,520.67 元。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140,854.35	
1-2 年	193,598,836.25	
2-3 年	167,984.07	
3 年以上	2,591,846.00	
合计	361,499,520.67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成都杭中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5,707.97	仍在合作
中铝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50,000.00	仍在合作
渝能集团（建设集团）	1,241,846.00	仍在合作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0,126,000.00	仍在合作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48,343,243.77	仍在合作
合 计	112,066,797.74	—

23、合同负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合同负债审定金额为 13,696,484.30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预收账款	13,696,484.30	
合计	13,696,484.30	

24、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审定金额为 5,121,647.05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工会经费	20,786.40	
职工福利	24,920.00	
工资、奖金	5,072,232.65	
住房公积金	3,708.00	
合计	5,121,647.05	

25、应交税费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应交税费审定金额为 17,051,393.11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增值税	13,432,980.35	
企业所得税	2,792,24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931.37	
个人所得税	130,859.62	
教育费附加	103,522.41	
环境保护税	50,000.00	
印花税	396,854.73	
合计	17,051,393.11	

26、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审定金额为 37,675,814.93 元，无审计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关联方往来	621,995.68	
借款及利息	18,551,359.25	
保证金及备用金	9,148,156.88	
代扣代缴	1,637,589.88	
其他	7,716,713.24	
合计	37,675,814.93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审定金额为 109,061,436.85 元。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382,785.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678,650.91	
合计	109,061,436.85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质押、保证金额详见（三）30、长期借款。

28、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其他流动负债审定金额 1,785,074.84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预收款待转销项税	1,785,074.84	
合计	1,785,074.84	

29、长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借款审定金额 778,780,741.33 元。审定后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审定金额	备注
质押借款	505,935,887.53	
保证借款	67,435,484.98	
信用借款	150,664,515.02	
抵押借款	54,744,853.80	
合计	778,780,741.33	

注：2023 年 12 月 30 日，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3 年渝永天泰固借字 01 号）约定借款本金 8.40 亿元，借款期限 204 个月，借款用于“港桥园区“上大压小”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或置换他行发放的用于本项目的项目前期贷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2023 年利率为 2.8%），项目建设期担保方式为信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并签订相应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渝永天泰质字 01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天泰热





力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526,378,482.23 元，其中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为 4,134,161.10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渝（能源）流贷字 2022001 号），借款金额 1.00 亿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借款利率 3.90%，每半年归还一次本金，按季付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0.80 亿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0.7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8 亿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借款金额 8,436,984.20 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08 月 17 日至 2033 年 8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 4.10%，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8,436,984.20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7,481,853.80 元，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5,130.40 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 LIC010520222100050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 3.95%，按月结付利息，前两年分别归还 50.00 万元本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重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65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 3.65%，按月结付利息，前两年分别归还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本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64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6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北城天街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 3.40%，按月结付利息，前两年分别归还 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本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





司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8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三峡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 3.95%,按月结付利息。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9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6 日,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恒丰银行南岸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 3.45%。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重银九龙坡支贷字第 0047 号),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担保,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LPR 加 30.00 基点执行,执行利率为年利率,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 20 日,贷款上账后第 6、12、18、24、30 个月各归还 30 万元本金。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850.00 万元,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 年 7 月 18 日,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与三峡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7 月 18 日,借款利率 3.45%。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97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3 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龙溪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800.00 万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借款利率为 3.50%。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 2,800.00 万元,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2,2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三峡银行九龙坡支行借款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借款利率：3.95%，担保人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90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借款 6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4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6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29 日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彭支行借款 650.00 万元，用于支付货款，借款期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人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64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63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 万元。

2024 年 9 月 18 日，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三峡银行九龙坡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50.00 万元，借款利率 3.80%，担保人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950.0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950.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9 日，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万州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金额 13,557,405.30 元，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30 年 4 月 1 日，借款利率为 2.70%，担保人为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3,557,405.30 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7,557,405.3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5 日，泸州市泸桀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2,263,000.00 元，以泸州市泸桀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借款期间为 2024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20 日。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借款余额 5,226.30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4,726.30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500.00 万元。





30、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审定金额 35,029,246.68 元。审定后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 目	审定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融资租赁	35,029,246.68	5.69
合 计	35,029,246.68	—

注：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铝业公司 55 台 300KA 电解槽，租赁物价值 111,893,948.42 元，租金 1 亿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租赁利率为固定利率 5.69%，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融资租赁余额 64,647,860.53 元，其中 29,618,613.85 元于一年类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

31、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负债审定金额为 3,688,240.66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备 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72,04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408.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786.32	
合 计	3,688,240.66	

（四）所有者权益项目审计情况说明

1、实收资本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实收资本审定金额为 245,232,500.00 元，无审计调整。股本结构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审定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647,900.00	30.85
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	100,562,700.00	41.01
重庆恒杰投资有限公司	23,474,500.00	9.57
重庆松果新材料有限公司	7,820,400.00	3.19





投资者名称	审定金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重庆国龙电力有限公司	15,183,600.00	6.19
国家电投集团重庆电力有限公司	22,543,400.00	9.19
合 计	245,232,5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资本公积审定金额为 303,974,433.45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审定金额	
	金额	所占比例 (%)
资本溢价	303,974,433.45	100.00
合 计	303,974,433.45	100.00

3、盈余公积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盈余公积审定金额为 20,584,786.23 元，无审计调整。

4、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审定金额为 521,735,174.47 元，无审计调整。

六、被审计单位审计期间的损益情况

(一) 损益情况简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天泰能源集团审定净利润为 63,891,945.25 元，无审计调整，天泰能源集团损益情况简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8,200,235,230.12		8,200,235,230.12
二、营业总成本	8,122,860,393.40		8,122,860,393.40
三、营业利润	83,127,858.65		83,127,858.65
四、利润总额	86,956,349.17		86,956,349.17
五、净利润	63,891,945.25		63,891,945.25





项目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		
	账面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164,066.20		62,164,066.20
少数股东损益	1,727,879.05		1,727,879.05

(二) 损益主要项目审计情况说明

1、营业收入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营业收入审定金额为 8,200,235,230.12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主营业务收入	4,304,471,220.58	3,715,682,445.87	8,020,153,666.45	
其他业务收入	132,985,850.43	47,095,713.24	180,081,563.67	
合计	4,437,457,071.01	3,762,778,159.11	8,200,235,230.12	

2、营业成本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营业成本审定金额为 7,785,821,479.77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主营业务成本	4,163,943,105.65	3,380,372,119.89	7,544,315,225.54	
其他业务成本	122,744,716.78	118,761,537.45	241,506,254.23	
合计	4,286,687,822.43	3,499,133,657.34	7,785,821,479.77	

3、税金及附加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税金及附加审定金额为 27,207,979.51 元，无审计调整。

4、销售费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销售费用审定金额为 9,596,817.70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职工薪酬	3,508,731.96	4,227,597.32	7,736,329.28	
工会和教育经费	59,685.48	42,397.93	102,083.41	
公积金	18,952.00		18,952.00	
物料消耗费	75,955.43		75,955.43	
办公费	29,251.84	20,831.13	50,082.97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差旅费	203,299.37	108,148.47	311,447.84	
业务招待费	188,699.88	448,690.60	637,390.48	
摊销费		39,192.45	39,192.45	
咨询费		44,139.71	44,139.71	
劳务费		374,126.16	374,126.16	
其他	193,344.39	13,773.58	207,117.97	
合计	4,277,920.35	5,318,897.35	9,596,817.70	

5、管理费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管理费用审定金额为 90,241,416.07 元，无审计调整。具体如下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安全保护费	152,362.66	105,592.00	257,954.66	
办公费	1,660,305.44	962,459.38	2,622,764.82	
保险费	251,899.79		251,899.79	
差旅费	388,841.68	418,976.31	807,817.99	
车辆费用	350,521.50	388,783.20	739,304.70	
党组活动经费	292,755.70	130,669.38	423,425.08	
低值易耗品摊销	470,285.97		470,285.97	
董事会费	6,989.00	44,349.00	51,338.00	
福利费	28,165.59		28,165.59	
工会经费	393,955.20	484,801.06	878,756.26	
会议费	452,049.53	270,818.13	722,867.66	
劳动保护费	64,302.73	79,171.22	143,473.95	
劳务费	258,212.05	482,368.76	740,580.81	
其他	3,817,691.01	1,099,841.19	4,917,532.20	
社会保险（五险）	184,643.17	667,896.44	852,539.61	
市内交通费		317,202.28	317,202.28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无形资产摊销	364,281.74	952,858.92	1,317,140.66	
物业费		266,844.70	266,844.70	
修理费	219,793.52	186,103.57	405,897.09	
业务招待费	1,195,393.28	1,271,813.52	2,467,206.80	
折旧费	7,744,946.61	4,821,555.28	12,566,501.89	
职工教育经费	270,451.32	50,586.17	321,037.49	
职工薪酬	30,574,862.88	24,522,247.85	55,097,110.73	
咨询费	1,513,518.88	1,058,906.49	2,572,425.37	
租赁费	486,709.64	514,632.33	1,001,341.97	
合计	51,142,938.89	39,098,477.18	90,241,416.07	

6、研发费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研发费用审定金额为 188,093,858.96 元，无审计调整。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1. 研究开发支出	99,379,912.04	88,713,946.92	188,093,858.96
其中：研发人员人工支出	11,411,370.67	8,605,296.18	20,016,666.85
其他研究开发支出	87,968,541.37	80,108,650.74	168,077,192.11
2. 其他科技支出			
合 计	99,379,912.04	88,713,946.92	188,093,858.96

7、财务费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财务费用审定金额为 21,898,841.39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财务费用	2,039,037.31	19,859,804.08	21,898,841.39	
合 计	2,039,037.31	19,859,804.08	21,898,841.39	

8、其他收益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其他收益审定金额为 22,337,897.88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政府补贴	7,222,850.00	4,910,570.81	12,133,420.81	
稳岗补贴	273,845.00		273,845.00	
个税返还	15,242.20	31,525.77	46,767.97	
市场拓展奖励	816,000.00		816,000.00	
其他	588,168.06	8,479,696.04	9,067,864.10	
合 计	8,916,105.26	13,421,792.62	22,337,897.88	

9、投资收益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投资收益审定金额为-24,658,790.98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20,407.99	-6,668,507.1	-13,588,915.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514.87		-36,514.8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09,349.76	-17,114,970.43	-16,605,620.6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24,725.80	-952,466.15	5,572,259.65	
合 计	77,152.70	-24,735,943.68	-24,658,790.98	

1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审定金额 22,686,942.57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交易性金融资产	8,998,388.26	13,688,554.31	22,686,942.57	
合 计	8,998,388.26	13,688,554.31	22,686,942.57	

11、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信用减值损失审定金额为-41,766,353.19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坏账损失	-454,997.97	-41,311,355.22	-41,766,353.19	
合 计	-454,997.97	-41,311,355.22	-41,766,353.19	

12、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资产减值损失审定金额为 26,998,288.61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存货跌价损失	-5,182,372.00	32,180,660.61	26,998,288.61	
合计	-5,182,372.00	32,180,660.61	26,998,288.61	

13、资产处置收益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资产处置收益审定金额为 155,037.04 元，无审计调整。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32,324.33	22,712.71	155,037.04
合 计	132,324.33	22,712.71	155,037.04

14、营业外收入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营业外收入审定金额为 7,901,757.22 元，无审计调整。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80,000.00	90,757.73	170,757.73
罚款净收入	3,300.00	262,627.45	265,927.45
无法支付的款项	800,000.00	5225,920.00	6,025,920.00
其他	1,439,135.03	17.01	1,439,152.04
合 计	2,322,435.03	5,579,322.19	7,901,757.22

注：2023 年 10 月，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与云南泰源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 4.50 万吨石油焦购销合同，云南泰源景工贸有限公司向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缴纳了 500.00 万元保证金，如果云南泰源景工贸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采购未达到合同金的 95.00% 以上，即算违约。云南泰源景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已注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应付云南泰源景工贸有限公司款项 5,249,758.40 元，考虑到无需支付，将其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15、营业外支出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营业外支出审定金额为 4,073,266.70 元，无审计调整。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44.85	10,290.69	45,235.54





项 目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000.00	57,827.78	62,827.78
其他	5,495.06	3,959,708.32	3,965,203.38
合 计	45,439.91	4,027,826.79	4,073,266.70

16、所得税费用

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10 月所得税费用审定金额为 23,064,403.92 元，无审计调整。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10 月	合计	备注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68,774.54	3,120,631.57	26,489,406.11	
递延所得税调整	974,502.10	-4,399,504.29	-3,425,002.19	
合 计	24,343,276.64	-1,278,872.72	23,064,403.92	

七、相关事项说明

(一) 对外担保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天泰能源集团对外担保金额 3,444.10 万元。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重庆天泰铝业 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神骐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290.00	2023-01-05	2026-01-05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 公司	70.00	2024-07-18	2025-07-17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 公司	70.00	2023-07-03	2026-07-03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 公司	105.00	2024-02-06	2031-02-06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 公司	346.50	2024-03-08	2025-03-07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 公司	210.00	2024-10-23	2027-10-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1.30	2024-09-22	2034-09-22	否
重庆天泰能源 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天音光能有 限公司	1,851.30	2024-05-29	2034-06-23	否
合计		3,444.10			

注：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神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金额为 290.00 万元，重庆神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资不抵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需代偿其担保金额，本次审计已将其调整到其他应付款和营业外支出。

（二）所有权和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23 年 8 月 17 日，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抵押贷款合同》，将其持有的融堃彩云里一期一号楼（渝（2023）九龙坡不动产权第 000773579 号）向招商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已抵押的房屋账面原值为 18,172,721.39 元，净值为 17,790,792.37 元。

2024 年 2 月 5 日，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2,263,000.00 元，以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23,522.37 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土地评估价值为 508.00 万元。

2023 年 5 月 31 日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物为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5 台 300KA 电解槽，租赁物价值 111,893,948.42 元。

（三）未决诉讼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天泰能源集团无未决诉讼。

（四）银行函证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12 日，部分银行函证未回函，本次审计未考虑未回函金额与函证金额所导致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此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函金额（元）	回函金额（元）	占比
货币资金	1,211,939,035.22	965,624,635.11	79.68%
短期借款	297,750,000.00	201,750,000.00	67.76%
长期借款	1,470,114,353.50	677,898,887.50	46.11%
应付票据	1,512,280,389.30	1,264,430,389.30	83.61%

八、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往来余额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企业的子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天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66号附171号	金属制品	5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天泰热力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松溉镇松江村34幢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00	90.00	90.00
重庆天泰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批发业	1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并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宝恒路30号	零售业	50.00	80.00	80.00
海南渝能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1号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天泰观复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00.00	50.00	50.00
重庆天泰复归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	批发业	500.00	100.00	100.00
三电物流（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万州区高峰街道高峰园鸣居西路1号	道路运输业	2,000.00	51.00	51.00
重庆前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重庆市黔江区城西街街道洞塘居委二组迎宾大道109号附1号	道路运输业	2,000.00	100.00	100.00
重庆天泰精炼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陶家镇锣鼓洞村2组88号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000.00	60.00	60.00
泸州市泸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工业园C区金鹏路88号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00.00	47.23	47.23
重庆天泰贝生源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商务服务业	1,000.00	50.00	50.00

2、本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	有色金属加工业	5,000.00	37.00	37.00
重庆天泰荣观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西竹路2栋33号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500.00	40.00	40.00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8号1幢	电力、热力生产	20,000.00	90.00	34.00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鲤鱼池二村28号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000.00	35.00	35.00

(二) 关联交易及往来情况

1、从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及其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10月发生额(不含税)(元)	2023年发生额(不含税)(元)	备注
一、采购商品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废铝	市场法	7,307,007.68	18,991,522.86	
二、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以及提供劳务

单位名称	关联方及其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24年1-10月发生额(不含税)(元)	2023年发生额(不含税)(元)	备注
一、销售商品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铝液	协议定价	30,426,788.58	66,563,211.90	
二、提供劳务、服务						
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财务服务	协议定价	198,113.20	84,905.66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劳务收入	协议定价		171,173.32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财务服务	协议定价	141,509.44	107,009.00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运企业	服务费	协议定价	136,856.38	627,783.44	

3、关联租赁情况





无。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2023年1-10月付息(元)	备注
拆出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11-22	2024-12-31	8.00	333,333.33	
合计	5,000,000.00				333,333.33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挂账科目	关联单位	2024年10月31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宏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	
应收账款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3,951,075.50	12,844,030.16
应收账款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2,183.08	
小计		4,073,258.58	12,844,030.16
其他应收款	重庆巨基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7,753.06	
应付账款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90,033.65	
应付账款	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	24,345.49	
小计		642,132.20	
其他应付款	重庆神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9,895.68	420,0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天泰荣观铝制品有限公司	61,800.00	
其他应付款	重庆天音光能有限公司	300.00	
小计		621,995.68	420,000.00





九、其他事项说明

本报告的相关资料均由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提供单位负责。本报告为对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专项审计，仅用于委托方股权转让目的使用；因委托方或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由报告使用人负责，与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资产负债明细表
- 四、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 六、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12-31送审数	调整数	2023-12-31审定数	2024-10-31送审数	调整数	2024-10-31审定数
流动资产：	1	—					
货币资金	2	1,842,135,961.47		1,842,135,961.47	1,211,939,035.22		1,211,939,035.22
△结算备付金	3						
△拆出资金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10,365,006.95		110,365,006.95	112,860,123.97		112,860,12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衍生金融资产	7						
应收票据	8	146,991,231.61		146,991,231.61	144,652,747.21		144,652,747.21
应收账款	9	105,843,703.00		105,843,703.00	436,702,294.59		436,702,294.59
应收款项融资	10						
预付款项	11	238,286,412.74		238,286,412.74	229,552,334.90		229,552,334.90
△应收保费	12						
△应收分保账款	13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其他应收款	15	77,169,518.90		77,169,518.90	74,477,677.63		74,477,677.63
其中：应收股利	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存货	18	194,104,975.41		194,104,975.41	256,606,274.48		256,606,274.48
其中：原材料	19	64,741,047.78		64,741,047.78	45,602,039.84		45,602,039.84
库存商品（产成品）	20	64,609,212.22		64,609,212.22	199,603,169.95		199,603,169.95
合同资产	21						
持有待售资产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						
其他流动资产	24	34,700,685.78		34,700,685.78	29,628,555.93		29,628,555.93
流动资产合计	25	2,749,597,495.86	—	2,749,597,495.86	2,496,419,043.93	—	2,496,419,043.93
非流动资产：	26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						
债权投资	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其他债权投资	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						
长期应收款	32						
长期股权投资	33	152,119,941.19		152,119,941.19	97,885,847.54		97,885,84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5	21,347,881.96		21,347,881.96	21,324,714.08		21,324,714.08
投资性房地产	36	23,192,094.38		23,192,094.38	19,545,761.29		19,545,761.29
固定资产	37	1,363,858,612.83	—	1,363,858,612.83	1,331,433,820.08	—	1,331,433,820.08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8	2,273,091,889.91		2,273,091,889.91	2,303,348,863.26		2,303,348,863.26
累计折旧	39	216,131,894.67		216,131,894.67	262,797,057.75		262,797,057.7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0	693,101,382.41		693,101,382.41	709,117,985.43		709,117,985.43
在建工程	41	58,837,109.84		58,837,109.84	92,849,457.88		92,849,457.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						
油气资产	43						
使用权资产	44	551,832.11		551,832.11	206,937.11		206,937.11
无形资产	45	296,798,084.26		296,798,084.26	292,290,570.67		292,290,570.67
开发支出	46				151,189.47		151,189.47
商誉	47	18,235,508.24		18,235,508.24	18,235,508.24		18,235,508.24
长期待摊费用	48	3,913,206.86		3,913,206.86	4,765,935.38		4,765,935.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	769,713.66		769,713.66	8,087,744.95		8,087,74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	1,939,623,985.33	—	1,939,623,985.33	1,886,777,486.69	—	1,886,777,486.69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资 产 总 计	74	4,689,221,481.19	—	4,689,221,481.19	4,383,196,530.62	—	4,383,196,530.62

编制人：冯流燕

复核人：罗楣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12-31审定数	调整数	2023-12-31审定数	2024-10-31审定数	调整数	2024-10-31审定数
流动负债：	75	---					---
短期借款	76	200,592,830.14		200,592,830.14	298,088,841.21		298,088,841.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			-
△拆入资金	7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			-
衍生金融负债	81			-			-
应付票据	82	2,267,131,385.00		2,267,131,385.00	1,552,280,389.31		1,552,280,389.31
应付账款	83	259,701,610.65		259,701,610.65	361,499,520.67		361,499,520.67
预收款项	84	5,600.00		5,600.00			-
合同负债	85	22,749,185.72		22,749,185.72	13,696,484.30		13,696,48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			-
应付职工薪酬	90	10,195,083.48		10,195,083.48	5,121,647.05		5,121,647.05
其中：应付工资	91	9,730,545.34		9,730,545.34	5,072,232.65		5,072,232.65
应付福利费	92			-			-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			-
应交税费	94	13,427,829.37		13,427,829.37	17,051,393.11		17,051,393.11
其中：应交税金	95	12,091,263.77		12,091,263.77	16,654,538.38		16,654,538.38
其他应付款	96	16,197,503.54		16,197,503.54	37,675,814.93		37,675,814.93
其中：应付股利	97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			-
△应付分保账款	99			-			-
持有待售负债	1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133,439,340.69		133,439,340.69	109,061,436.85		109,061,436.85
其他流动负债	102	5,088,860.35		5,088,860.35	1,785,074.84		1,785,074.84
流动负债合计	103	2,928,529,228.94	-	2,928,529,228.94	2,396,260,602.27	-	2,396,260,602.27
非流动负债：	104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			-
长期借款	106	605,706,278.03		605,706,278.03	778,780,741.33		778,780,741.33
应付债券	107			-			-
其中：优先股	108			-			-
永续债	109			-			-
租赁负债	110			-			-
长期应付款	111	48,108,832.34		48,108,832.34	35,029,246.68		35,029,246.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			-
预计负债	113	-		-			-
递延收益	11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5,095,023.03		5,095,023.03	3,688,240.66		3,688,240.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658,910,133.40	-	658,910,133.40	817,498,228.67	-	817,498,228.67
负 债 合 计	119	3,587,439,362.34	-	3,587,439,362.34	3,213,758,830.94	-	3,213,758,830.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245,232,500.00	-	245,232,500.00	245,232,500.00	-	245,232,500.00
国家资本	122			-			-
国有法人资本	123	213,937,600.00		213,937,600.00	213,937,600.00		213,937,600.00
集体资本	124			-			-
民营资本	125	31,294,900.00		31,294,900.00	31,294,900.00		31,294,900.00
外商资本	126			-			-
#减：已归还投资	127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245,232,500.00	-	245,232,500.00	245,232,500.00	-	245,23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9			-			-
其中：优先股	130			-			-
永续债	131			-			-
资本公积	132	303,974,433.45		303,974,433.45	303,974,433.45		303,974,433.45
减：库存股	133			-			-
其他综合收益	134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			-
专项储备	136			-			-
盈余公积	137	20,584,786.23		20,584,786.23	20,584,786.23		20,584,786.23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20,584,786.23		20,584,786.23	20,584,786.23		20,584,786.23
任意公积金	139			-			-
#储备基金	140			-			-
#企业发展基金	141			-			-
#利润归还投资	142			-			-
△一般风险准备	143			-			-
未分配利润	144	463,700,606.93		463,700,606.93	521,735,174.47		521,735,17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1,033,492,326.61	-	1,033,492,326.61	1,091,526,894.15	-	1,091,526,894.15
*少数股东权益	146	68,289,792.24		68,289,792.24	77,910,805.53		77,910,80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1,101,782,118.85	-	1,101,782,118.85	1,169,437,699.68	-	1,169,437,69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689,221,481.19	-	4,689,221,481.19	4,383,196,530.62	-	4,383,196,530.62

编制人：冯流燕

复核人：罗娟



利润表

单位名称: 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账面数	调整数	2023年度审定数	2024年1-10月账面数	调整数	2024年1-10月审定数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账面数	调整数	2023年度审定数	2024年1-10月账面数	调整数	2024年1-10月审定数	金额单位: 元
一、营业总收入	1	4,437,457,071.01		4,437,457,071.01	3,702,778,159.11		3,702,778,159.11	减: 营业外支出	37	45,439.91		45,439.91	4,027,826.79		4,027,826.79	
其中: 营业收入	2	4,437,457,071.01		4,437,457,071.01	3,702,778,159.11		3,702,778,159.11	其中: 营业外支出	38	5,773,875.63		5,773,875.63	92,730,224.80		92,730,224.80	
△利息收入	3							减: 所得税费用	39	24,343,276.64		24,343,276.64	1,278,872.72		1,278,872.72	
△已赚保费	4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30,117,152.27		-30,117,152.27	94,009,097.52		94,009,097.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二、营业总成本	6	4,457,994,542.34		4,457,994,542.34	3,664,865,851.06		3,664,865,85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28,167,621.59		-28,167,621.59	90,331,687.79		90,331,687.79	
其中: 营业成本	7	4,286,687,822.43		4,286,687,822.43	3,499,133,657.34		3,499,133,657.34	少数股东损益	43	-1,949,530.68		-1,949,530.68	3,677,409.73		3,677,409.73	
△利息支出	8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30,117,152.27		-30,117,152.27	94,009,097.52		94,009,097.52	
△退保金	1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赔付支出净额	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资产减值损失	13							(一)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公允价值变动	1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税金及附加	15	14,466,911.32		14,466,911.32	12,741,068.19		12,741,068.19	2.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销售费用	16	4,271,920.35		4,271,920.35	5,318,897.35		5,318,897.35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2							
管理费用	17	51,142,938.89		51,142,938.89	39,098,477.18		39,098,477.18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3							
研发费用	18	99,379,912.04		99,379,912.04	88,713,946.92		88,713,946.92	5. 其他	54							
财务费用	19	2,039,037.31		2,039,037.31	19,859,804.08		19,859,804.08	(二) 将重分类调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5							
其中: 利息费用	20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6							
利息收入	21							2.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7							
其他	22							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8							
加: 其他收益	24	8,916,105.26		8,916,105.26	13,421,792.62		13,421,792.62	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77,152.70		77,152.70	24,735,943.68		24,735,943.68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920,407.99		6,920,407.99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6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7.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8.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	63							
净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9. 其他	64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8,998,388.26		8,998,388.26	13,688,554.31		13,688,55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	-30,117,152.27		-30,117,152.27	94,009,097.52		94,009,097.52	
综合收益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1	454,997.97		454,997.97	41,311,355.22		41,311,355.2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30,117,152.27		-30,117,152.27	94,009,097.52		94,009,09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	5,182,372.00		5,182,372.00	32,180,660.61		32,180,66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28,167,621.59		-28,167,621.59	90,331,687.79		90,331,687.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	132,324.33		132,324.33	22,712.71		22,712.71	少数股东损益	68	-1,949,530.68		-1,949,530.68	3,677,409.73		3,677,409.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8,050,870.75		8,050,870.75	91,176,729.40		91,176,729.40	八、每股收益:	69							
加: 营业外收入	35	2,322,435.03		2,322,435.03	5,579,322.19		5,579,322.19	基本每股收益	70							
其中: 政府补助	36	80,000.00		8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	71							
									72							

编制人: 肖瑞燕

复核人: 罗星

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